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8949  
聯絡人：廖敏琇  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6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26283A00\_ATTCH2. pdf、0126283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「護『心』保  
健 疾病byebye創意短片徵選活動」之網路人氣投票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90790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文影本及旨揭創意短片活動  
徵選網路人氣投票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